



#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

核查声明编号：TIVER202304030

核查报告编号：RepVER202304030

钛和认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依据ISO 14064-3:2019实施核查，确认：

责任方名称：**加百裕（昆山）电子有限公司**

注册地址：**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1111号**

报告边界：**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1111号**

2023年3月1日发布并于2023年4月13日更新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中，声明责任方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9961.24吨二氧化碳当量，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移除量为292.11吨二氧化碳当量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9669.13吨二氧化碳当量。

温室气体类别	温室气体排放量	单位
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	292.11	t CO <sub>2</sub> e
间接温室气体排放，包括：	9669.13	t CO <sub>2</sub> e
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	2720.09	t CO <sub>2</sub> e
运输产生的间接排放	1424.79	t CO <sub>2</sub> e
组织使用的产品导致的间接排放	5524.24	t CO <sub>2</sub> e
本组织产品的使用产生的间接排放	0.00	t CO <sub>2</sub> e
其他未包括在以上的间接排放	0.00	t CO <sub>2</sub> e
合计	<b>9961.24</b>	<b>t CO<sub>2</sub>e</b>

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，并且公正地表达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，达到了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。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符合ISO 14064-1:2018的相关要求。

（本声明与钛和认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温室气体核查报告》同时使用）

签发日期：2023年4月19日

此证书所有权归属钛和认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并接受相关合同条款约束。本证书信息可在本机构网站www.titcgroup.com，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.cnca.gov.cn上查询。



Signed by

发证机构：钛和认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CNCA批准号：CNCA-R-2017-331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767号7层

邮箱：contact.cbe@titcgroup.com